



## 聚焦：新的矿产税—行业疑虑之回应

2010年7月9日

**概述：** 联邦政府宣布，其计划以新的矿产资源租赁税取代先前公布的资源超额利润税，新的税项将适用于铁矿石和煤炭项目，同时，现行的石油资源租赁税的适用范围将扩展至陆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本文是合伙人 **Katrina Parkyn** 和资深律师 **Rory O'Brien** 就新的矿产资源租赁税如何对行业疑虑作出回应以及石油资源租赁税对澳大利亚陆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的影响所作之说明。

- 拟定的矿产资源租赁税与资源超额利润税有何不同
- 25%的开采补贴
- 石油资源租赁税的适用范围扩展至陆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
- 源自石油资源租赁税的经验
- 附表 A：资源超额利润税与矿产资源租赁税的主要区别

### 如何影响到您？

- 根据拟定的矿产资源租赁税，税率将由 40% 降至 30%。
- 矿产资源租赁税将：
  - 仅适用于铁矿石和煤炭项目；及
  - 为现有项目的过渡性安排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
- 如先前公布的资源超额利润税，矿产资源租赁税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现行适用于海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的石油资源租赁税的适用范围将扩展至澳大利亚的陆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

### 拟定的矿产资源租赁税与资源超额利润税有何不同

先前的资源超额利润税提案和新的矿产资源租赁税提案的主要区别请参见附表 A。

概括的讲，对行业参与者较为有利的区别如下：

- 税率自 40%（根据资源超额利润税）降至 30%（根据矿产资源租赁税）。
- 如同石油资源租赁税，矿产资源租赁税可为所得税之目的予以扣除。25%的开采补贴将使矿产资源税项下的实际额外税率降至 15.75%（目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与之不同，资源超额利润税项下的实际额外税率为 28%。国家矿区使用费可抵免矿产资源租赁税纳税义务。
- 除适用于现行石油资源租赁税的项目外，资源超额利润税拟适用于澳大利亚的所有矿业和石油项目。而矿产资源租赁税将仅适用于铁矿石和煤炭项目，因此将仅有为数不多的项目受其影响。



- 根据矿产资源租赁税：
  - 纳税人有权就应纳税利润享有 25% 的开采补贴，其作用将降低 30% 税率项下的其他应纳税利润；
  -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所有费用将可即时扣除；
  - 适用于结转损失的上浮利率为政府长期债券收益率加上 7%。而根据资源超额利润税，该上浮利率为政府长期债券收益率；及
  - 矿产资源租赁税将为现有项目的过渡性安排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

为支持该等有利变更，联邦政府公布：

- 按照早前的计划，自 2013-2014 年起，公司所得税将降至 29%，但不会进一步降至 28%；及
- 先前拟定的资源勘探补贴将不再实行。但政府称，其新政策过渡小组将负责对矿产资源租赁税的详细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其将就促进勘探开发探索更好的方法。

---

## 25% 的开采补贴

新拟定的矿产资源租赁税的一个重要特点是 25% 的开采补贴，这在资源超额利润税和石油资源租赁税中均是不存在的。

根据矿产资源租赁税，纳税人将自动享有 25% 的开采补贴，该补贴可与其他应纳税利润抵销，是开采实际费用抵扣之外的额外补贴。

政府称，开采补贴旨在承认矿主的专业技术对开采利润的贡献。此处与纳税临界点的明确（纳税临界点为产品出井的时间）一起确认了矿产资源租赁税旨在就资源本身征税，而非就矿工通过开采程序或下游的增值加工程序而使矿产之部分值征税。

---

## 石油资源租赁税的适用范围扩展至陆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

根据原来的资源超额利润税，澳大利亚的陆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将适用拟定的资源超额利润税。而海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仍将继续适用于现行的石油资源租赁税（除非其选择适用资源超额利润税）。

政府此次公布，陆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将适用于现行的石油资源租赁税。这将意味着陆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将在税项适用上与海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统一。

现有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转入石油资源租赁税项下时，纳税人可选择以市值作为项目资产（包括石油和天然气权益）的起动基数。政府在 2010 年 7 月 2 日并未就适用于现有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的任何其他过渡性安排作出详细的说明。因而表明该等现有项目将适用于石油资源租赁税的现有规定（包括适用不同种类费用的浮动补贴范围）。



鉴于石油资源租赁税的出台已超过 20 年，此举将为计划对澳大利亚石油和天然气项目进行投资的新的行业参与者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然而，行业已就矿产资源租赁税和石油资源租赁税的区别提出了部分疑虑，尤其是：

- 根据石油资源租赁税适用的税率更高；
- 石油资源租赁税中未规定开采补贴；及
- 石油资源租赁税中未规定适用的最低利润限额。根据矿产资源租赁税，资源利润低于 5000 万澳元的小型矿山无须缴纳矿产资源租赁税。

政府将如何就该等问题作出回应目前还不得而知。

---

## 源自石油资源租赁税的经验

石油资源租赁税的适用也引起了诸多问题，截至目前，该等问题仅涉及适用于该税项的海上项目，而根据新的政策，该等问题也将进一步涉及陆上项目。该等问题包括：

- 经营性对冲损失和收入的可扣性/可征性；
- 接受或缴纳税款的义务；
- 开发前产生费用的可抵扣性；
- 石油纳税的界点（即纳税临界点）；及
- 总公司特定费用的可抵扣性。

矿产资源租赁税可能也会面临该等问题。

澳大利亚税务局最近期发布了三项关于石油资源租赁税的草案（R 2010/D4、TR 2010/D5 和 TR 2010/D6），其中每项均就最终确定矿产资源租赁税及其解释可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

当然，在制定关于矿产资源税的法律时仍有众多事项需加以考虑，其中包括：

- 确定商品在纳税临界点时价值的方法；
- 经营项目投入的边际成本的可抵扣性；
- 纳税人在矿场开展增值活动的影响—与此相关的是如何定义“出井”；及
- 受让利益的处理（尤其是海上石油资源租赁税不曾面临的印花税问题）。

在新的税项开始适用之前购得受影响项目的纳税人需对其境况多加注意，尤其是其可能继承卖方在项目中的纳税义务。



附表 A: 资源超额利润税与矿产资源租赁税的主要区别

	先前拟定的资源超额利润税	新的矿产资源租赁税
适用的项目	澳大利亚的所有矿业和石油项目（适用于石油资源超额利润税的除外）。	澳大利亚铁矿石和煤炭项目。 不包括其他矿产项目。
税率	应纳税利润的 40%。	扣除 25% 的开采补贴后的应纳税利润的 30%。
应纳税利润/纳税临界点	从未规定，尽管政府称其将就“采用灵活方案确定纳税临界点的可行性”与相关行业进行协商。  行业就纳税点的确定表现出重大疑虑。	应纳税利润将根据出井时的最初适销形式确定的商品价值，扣除截至出井时的费用计算得出。
未扣除费用的上浮利率	政府长期债券收益率。	政府长期债券收益率加上 7%
现有项目的处理	所有现有项目将适用资源超额利润税，适用于石油资源租赁税的项目仍可能被纳入该范围。  适用于资源超额利润税的现有项目将产生一个投资资本起动基数，该起动基数为 2010 年 5 月 2 日的资本会计账簿价值。  现有资本基数适用于首五年的加速扣减期限。	现有的项目也将适用拟定的矿产资源租赁税。  但纳税人能够在其 2010 年 5 月 1 日的会计账簿价值（扣除资源本身的价值）或市值（包括资源价值）之间选择一个作为起动基数。  如果选择适用会计账簿价值作为起动基数，其将适用于首五年的加速扣减期限以及每年政府长期债券收益率加 7% 的上浮利率。  如果选择适用市值作为起动基数，其将不适用于上浮利率，且起动基数将



	先前拟定的资源超额利润税	新的矿产资源租赁税
		<p>根据资产的适当有效使用期限（不超过 25 年）进行扣减。</p> <p>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 日之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将被计入起动基数。</p>
2012 年 7 月 1 日后产生的费用的处理	<p>勘探费用 – 可即时扣除，任何未扣除的费用将被结转，且适用于政府长期债券收益率的上浮利率。</p> <p>资本支出 – 可基于时间进行扣除，任何未扣除的资本将被结转，且适用于政府长期债券收益率的上浮利率。</p>	2012 年 7 月 1 日后的勘探费用和资本支出可于产生时即时扣除，任何未扣除的费用将被结转，且适用于政府长期债券收益率加上 7% 的上浮利率。
国家矿区使用费的处理	就国家矿区使用费规定了可退还金额，该可退还金额可根据 2010 年 5 月 2 日应征收的矿区使用费并考虑该日期的定期增加额及适当的指数化因素计算得出。	<p>国家矿区使用费可抵扣矿产资源租赁税，但不可转让或退还。</p> <p>任何尚未被主张抵扣的矿区使用费将按照政府长期债券收益率加上 7% 的上浮利率进行结转（与其他未被扣除的费用相同）。</p>
损失的处理	<p>可转至实体或公司集团内的其他营利项目。</p> <p>任何未使用的资源超额利润税损失如未被转至其他项目，则在项目结束时可获得返还（按照 40% 的税率）。</p>	矿产资源租赁税损失可进行转递，以冲抵纳税人集团内的纳税人或其他公司应就其他铁矿石和煤炭项目的应纳税利润。
项目利益的转让	<p>新的所有人将继续转让人在项目中的资源超额利润税的纳税基数。</p> <p>这意味着针对一项目征收的资源超额</p>	<p>本质上与资源超额利润税相同。</p> <p>任何未扣减的起动基数及结转的矿产资源租赁税损失将转移至新的所有</p>

	先前拟定的资源超额利润税	新的矿产资源租赁税
	利润税不受项目利益自一人转让至另一人的影响。	人。
豁免限额	无	资源利润低于 5000 万澳元的小型矿主无须缴纳矿产资源租赁税。

### 更多信息，请联系：

**Katrina Parkyn**

布里斯班 合伙人

电话： +61 7 3334 3323

[Katrina.Parkyn@aar.com.au](mailto:Katrina.Parkyn@aar.com.au)**Grant Cathro**

墨尔本 合伙人

电话： +61 3 9613 8644

[Grant.Cathro@aar.com.au](mailto:Grant.Cathro@aar.com.au)**Gerard Woods**

佩斯 合伙人

电话： +61 8 9488 3705

[Gerard.Woods@aar.com.au](mailto:Gerard.Woods@aar.com.au)**Igor Bogdanich**

墨尔本 合伙人

电话： +61 3 9613 8747

[Igor.Bogdanich@aar.com.au](mailto:Igor.Bogdanich@aar.com.au)**David Maloney**

悉尼 合伙人

电话： +61 2 9230 4724

[David.Maloney@aar.com.au](mailto:David.Maloney@aar.com.au)**Darren Murphy**

新加坡 合伙人

电话： +65 6535 6622

[Darren.Murphy@aar.com.au](mailto:Darren.Murphy@aar.com.au)